

宁波东海银行“福赢家”幸福1号(2025115期)产品说明书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187325000113)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说明书包括风险揭示、产品说明、客户权益须知及产品适合度评估四个部分,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共同组成宁波东海银行“福赢家”幸福1号(2025115期)理财产品合同。

在您签署《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关于产品说明、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产品适合度评估的全部内容,同时向宁波东海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独立做出是否认(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产品说明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宁波东海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

一、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宁波东海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同于储蓄存款,本产品项下,银行不保障理财本金,也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宁波东海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产品期限为**190天**(宁波东海银行有权对产品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R2中低风险型。最不利情况下,客户不能获得任何投资收益,甚至于损失本金。本产品适合于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及激进型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距离您上次风险评级超过一年,请及时完成或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注:本风险评级为宁波东海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关的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您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银行将密切监控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估值,市场价格波动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控制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但无法消除及避免市场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也将面临一定的因相关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

5.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甚至损失本金。
6.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宁波东海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宁波东海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参考收益的风险。
7.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宁波东海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宁波东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宁波东海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发行人/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 风险揭示方：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福瀛家”幸福1号（2025115期）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NDHLCJ20250115
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187325000113 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内部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型
适合客户类别	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不向保守型投资者发售。
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
发售规模	上限规模为1000万元人民币, 无下限规模
投资期限	190天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估值日理财产品总净值/产品总份额。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有可能小于1元人民币。
认购费率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为 10000 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0000 份的整数倍。
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认购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到 2025 年 05 月 27 日, 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成立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
认购及撤单时间	产品募集期第一日 8:30 至最后一日 17:00 之前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请。产品实际认购及撤单时间具体以销售渠道展示为准。
实际理财天数	理财产品成立日至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天数
管理人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东海银行”)
业绩比较标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2.55%(年化)。 业绩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等资产投资收益水平,结合资产配置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综合判断得出。 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宁波东海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固定管理费	0.30%/年
浮动管理费	产品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 2.55%(含),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2.55%的部分,10%归客户所有,其余 9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0.015%/年
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时,宁波东海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除本说明书第五条中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清算期	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理财资金在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附属条款	/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除去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的日期。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发行人/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发行人/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二) 投资管理

1. 本期理财产品按照其投资性质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即该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 基础资产构成及运作方式

(1) 投资范围: 本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信托及资管计划、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券商收益凭证,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债券: 指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

金融债券、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等；信托类资产：指固定收益类信托及信托受益权等；资产管理计划：指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运用委托财产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进行投资的一种金融产品；现金及货币市场类工具：指存款及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同业存放、大额存单等；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

(2) 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债券类	80%-100%
	信托类	
	资产管理计划	
	存款及货币市场工具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	境内股票类	0%-2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	

(3)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宁波东海银行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3. 参与主体

- (1) 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理财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 ①安全托管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
 - ②为本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③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产品发行人/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④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产品发行人/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 ⑤负责本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
 - ⑥建立与产品发行人/管理人的对账机制，核对本产品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资产净值等数据；
 - ⑦监督本产品投资运作；
 - ⑧办理与本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⑨将本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 ⑩对本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 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⑪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

- (1) 产品拟投资资产类型以本说明书二（二）条载明为准。
- 投资于上述市场和资产，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①政策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的风险。
 - ②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 商品及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等。
 - ③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相关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等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
 - ④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上述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对于有明确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 动性风险。

⑤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产品发行人/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相关兑付安排规则将在公告中披露。

（2）综合考虑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等）等因素，本产品评级为中低风险。

（三）理财产品估值

1.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每周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人披露。（具体日期以宁波东海银行网站公告为准）。

2. 估值原则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金融资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且持有到期。

（2）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对估值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4.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5. 估值方法

（1）债券的估值方法

①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②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2）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方法

①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②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3）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以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的最新报价估值。

（4）非标债权类资产及其收（受）益权原则上按公允价值计量进行估值，如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可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6）其他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当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法，并自协商一致后执行。本理财产品估值均以宁波东海银行网站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和托管机构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和托管机构不承担责任。但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7. 暂停估值

当本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托管机构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存

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导致无法准确估值的其它情形时，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由此造成的损失，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和托管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及赎回

1. 认购

（1）本理财产品规模：**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无下限规模。

（2）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宁波东海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宁波东海银行有权确定本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投资资金在募集期至实际支付日间按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2.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五）理财产品的到期支付

1. 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浮动管理费（若有）-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2. 持有到期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投资者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支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3. 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宁波东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在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支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如下情形，宁波东海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宁波东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宁波东海银行网站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宁波东海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宁波东海银行有权相应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4、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客户不接受的，则客户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并在宁波东海银行的相关通知或公告生效前提前赎回；

（2）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客户不接受的，则客户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并在宁波东海银行的相关通知或公告生效前提前赎回。

5、非正常情况下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的延期支付

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宁波东海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者分次支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宁波东海银行网点及网站公告支付方案。延期内理财资金计息方式等同于理财投资期内计息方式，产品延期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支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延期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六）理财收益说明

1. 理财收益风险

（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2.55%**（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宁波东海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费用及其收取方式

（1）理财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收取固定管理费，理财产品财产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30%，计算方法如下：

$$H=E*0.30\%/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距计提日最近的上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 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

理财产品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5%，计算方法如下：

$$H=E*0.015\%/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距计提日最近的上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 浮动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提取 90% 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3、风险示例：

情景一：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收益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理财期限 185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4.2%，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的 50%，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即存续期内未发生提前终止），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如到期日产品净值为 1.0250，此时， $(1.0250/1.00-1) \times 365/185 = 4.93\% > 4.20\%$ ，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0250 - 1.00 \times (1 + 4.20\% \times 185/365)] \times 50\% = 185.62 \text{（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250 - 1.00) - 185.62 = 2314.38 \text{（元）}$

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2314.38/100,000.00 \times 365/185 = 4.57\%$ 。

情景二：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理财期限 185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4.2%，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的 50%，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即存续期内未发生提前终止），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如产品到期日净值为 1.0197，此时， $(1.0197/1.00-1) \times 365/185 = 3.75\% < 4.20\%$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197 - 1.00) = 1970 \text{（元）}$$

情景三：不利情况，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理财期限 185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4.2%，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的 50%，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即存续期内未发生提前终止），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如产品到期日净值为 0.17610，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17610 - 1.00) = -900 \text{（元）}$ 。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七）信息披露

本期理财产品将通过宁波东海银行网站（<http://www.ndhb.cn>）形式发布产品以下相关信息：

1. 产品认购信息披露

(1) 产品发行：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应当在产品发行前一天在产品发行人/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 产品成立/终止报告：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应在产品成立日或产品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至宁波东海银行网点获取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等信息。

2. 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产品净值公告：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应当每周通过银行网站披露本理财产品截至上一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2) 产品定期报告：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银行网站（www.ndhb.cn）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理财计划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除外。报告内容包括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3)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东海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3.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事项之一时，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在银行网站上公告。

- (1)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 (2) 更换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
- (3) 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资产、理财产品保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4) 理财产品管理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5) 理财产品发生延期支付；
- (6)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4. 信息披露文件

(1) 客户可直接在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的网站查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在 2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途径告知客户：宁波东海银行官方网站、营业网点、邮件、电话、手机短信等。

(2) 投资者同意宁波东海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如对产品销售有疑议或投诉，可拨打 24 小时客服热线：400-8866-345 咨询。

三、客户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便于您顺利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选择购买合适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

（一）办理流程

1. 宁波东海银行经审核同意接受客户购买申请的，客户应指定一个开立在宁波东海银行的结算账户作为清算账户。该账户用于银行和客户之间根据本合同办理的交易本金与投资收益等款项收付。**客户同意，宁波东海银行制作的该账户收款、付款记录是证明该账户项下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2. 客户签署本合同签署后，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币种和交易金额向清算账户存入交易本金，视为认购成功；

3. 客户在产品认购期首日8:30至认购期截止日17:00期间可以随时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请。

4. 自客户认购成功之日起至交易成立前的期间内，宁波东海银行将冻结客户清算账户内的交易本金。冻结期间内，银行将就交易本金按照宁波东海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

5. 宁波东海银行在客户认购成功之日从客户指定的清算账户中冻结认购资金后，并在投资起始日前一个工作日的日终从客户指定的清算账户中扣划全额交易本金。**如扣划当日客户账户内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或因客户挂失账户**

等不可归因于宁波东海银行的原因导致银行扣款不成功的，由客户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 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的应得理财本金及/或理财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清算账户的，宁波东海银行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办理，并应在理财本金及/或理财收益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银行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有权拒绝投资者提出的变更清算账户的申请。

(二)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1. 首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在宁波东海银行网点进行。
- 2.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网点或者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3. 宁波东海银行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将客户分为1-5级，即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

(三) 宁波东海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宁波东海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将理财产品分为1-5级，即低风险型、中低风险型、中风险型、中高风险型和高风险型。

根据产品风险和投资者风险类型不同，投资者适合认购的产品风险类型亦有不同，具体为向下兼容，如下图所示。

产品风险情况 投资者 风险类型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激进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谨慎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四、产品适合度评估

(由客户自行填写)

(一) 本理财产品有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投资期限内，投资者不具备对产品的提前终止权。以上是否符合您对用于购买此理财产品资金的流动性需求？

- ☐ 是 ☐ 否

(二) 投资者可至宁波东海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或获取理财财产对账单信息，了解产品投资相关信息。以上是否符合您对产品投资信息公告的要求？

- ☐ 是 ☐ 否

(三) 您在 年 月 日在宁波东海银行接受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该次评估记录您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为 ，该项评估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您现在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 ☐ 是 ☐ 否

客户声明：本人确认已经收到本产品说明书，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尤其是本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条款，投资决策完全是本人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理解投资宁波东海银行“福赢家”幸福1号(2025115期)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风险。

签字与盖章

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仔细阅知以下语句，全文抄录并签名确认：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已阅读并清楚知悉相关风险揭示、产品说明及客户权益须知，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理财销售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宁波东海银行_____（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本产品说明书共有两份签字文本，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产品编号: NDHLCJ20250115 协议书编号: _____

甲方(个人):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交易账户: 帐号: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乙方: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甲方自愿购买该理财产品, 双方经平等协商, 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基本内容:

1、交易本金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资期限 **190 天 2025 年 05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04 日**

产品名称: “福赢家”幸福1号(2025115期)理财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_____%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二、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不保证本金与收益, 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供甲方参考, 不构成宁波东海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任何收益的承诺, 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 在已充分了解以本协议对应《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后, 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三、本产品的具体交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等)详见所附的《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上述材料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申请与兑付

(一) 申请

1、甲方认/申购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 需指定或新开立宁波东海银行借记卡/存折作为理财交易介质, 并以理财交易介质中指定的活期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 用于乙方扣划理财产品认/申购资金及支付理财本金和收益。

2、甲方通过乙方柜面渠道购买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须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并接受通过电子渠道签署购买文件并在该等渠道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合法有效性, 同时确认上述系统对甲方操作行为的记录为最终证据, 甲方的具体操作行为以该等记录为准, 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二) 兑付

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甲方支付收益。但乙方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获得投资收益。甲方特别声明: 甲方授权乙方按委托金额直接从甲方指定的理财资金账户扣划相应的认/申购资金, 而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甲方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 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同时甲方知晓并接受, 该等认/申购资金可能存在资金扣款期间不另计存款利息的情形。

(二) 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 如有遗失, 可持有效证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补发手续。

(三) 甲方保证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 不存在使用贷款、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并且系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 而非为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

并配合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如需），及时、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四）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合法，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

（五）甲方不得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

（六）因甲方理财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八）乙方将依约定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交易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须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十）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一）甲、乙双方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是任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关/交易所的要求或向外包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十二）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甲方认/申购理财产品过程中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甲方身份信息、联络方式、财产信息、账户信息、风险偏好、投资偏好等与业务相关的信息。乙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并遵循正当、必要原则保证对甲方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甲方专门授权，不将甲方信息及相关理财销售信息提供第三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有义务保管好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凡需甲方输入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本人办理，因该等信息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甲方签署本协议或通过电子渠道点击确认本协议之前必须就协议内容进行充分了解，已准确把握交易性质及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与责任（特别是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排除甲方部分权利的条款）。若甲方对本协议任何内容持有异议，甲方应放弃签署本协议。甲方点击确认或签署本协议的行为即表明甲方接受并认可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就投资与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做出独立判断，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或全部后果。

（二）本协议书甲方签章、乙方盖章，且满足产品说明书中的其他条件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自点击确认之日起生效。

（三）甲方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电子文本，与在纸质文本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方因赎回、理财产品终止清算等原因不再持有乙方理财产品份额之日，本协议终止。（五）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存入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

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如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进行咨询或投诉。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6345.

官方网址： www.ndhb.cn.

甲方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甲方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甲方已经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甲方：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网点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